

征收公告

依据苏发改农经发〔2019〕663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市高淳区水阳江干流左岸(小蔡河~乌溪河段)堤防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,根据《南京市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》(宁政规字[2015]15号)《高淳区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办法》(高政发[2016]112号)高淳区《关于公布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安置标准的通知》(高政规发[2016]7号)的规定,经研究决定对阳江镇西莲村水阳江干流左岸(小蔡河~乌溪河段)堤防加固工程征收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居(农)民住宅、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房屋和部分生产经营企业(户)实施房屋征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建设项目内容: 水阳江干流左岸(小蔡河~乌溪河段)堤防加固工程项目

项目建设单位: 南京市高淳区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

征收范围: 水阳江干流左岸(小蔡河~乌溪河段)(具体以征收红线为准)

征收实施时间: 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10月21日

征收实施单位: 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人民政府

征收评估单位: 江苏金宏业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中证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

征收评估单位联系电话: 025-84572598 025-52633892

征收委托实施单位: 南京市高淳区鑫业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

征收委托实施单位联系电话: 025-57310103

请上述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做好征收准备。

征收监督单位: 南京市高淳区征收管理办公室

征收监督电话: 025-57310079

特此公告

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

